

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同意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戴文涛

赵 平

孙国君

2025 年 8 月 23 日